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新校区工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

二〇二三年四月

建设单位: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

法人代表：刘庆林

建设单位：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盖章）

电话：18252584269

传真：

邮编：211806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百合路 24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新校区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百合路248号。具体四至为：东至拟建浦口监狱、南至规划百合路、西至规划桥林大道、北至规划紫峰路				
主要产品名称	无				
设计生产能力	无				
实际生产能力	无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年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年12月		
调试时间	2023年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3月21~26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通州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0	比例	0.43%
实际总概算（万元）	44000	环保投资（万元）	340	比例	0.7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				

<table>
<tr><td></td><td>(9)《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1)《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13)《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新校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4月）；
(14)《关于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新校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8〕9号，2018年4月3日）；
(15)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提供的其他资料。</td></tr>
<tr><td>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td><td>

1、废气

根据环评及批复，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应标准，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SO_2、NOx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排放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1-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标准来源
类型	基准灶头数			
小型	≥1，＜3	2.0	6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型	≥3，＜6		75	
大型	≥6		85	

表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依据
SO_2	200	1.4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NO_X	100	0.47	
颗粒物	20	1	

</td></tr>
</table>

2、废水

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各类废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排放的污水中各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水接管标准
1	pH	6～9
2	COD	50
3	氨氮	5
4	总磷	0.5
5	SS	10
6	动植物油	1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东、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南、北厂界执行 4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时段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营运期	2 类标准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70	55	

4、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是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一所实行警务化管理的政法类五年全日制高等职业学校。一方面，学校现有的教学用地仅60余亩，场地狭小用房不足，部分教学功能因硬件条件限制而缺失，影响教育质量；另一方面，为提升办学层次，学校计划升格为独立高职院校，相关设施条件也尚未达标。因此，亟待建设新校区以提高办学质量和办学层次。

国家级新区“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的实施，以及江苏省监狱管理局与南京江北新区关于浦口监狱迁建框架协议的签订，为新校区建设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和有利的社会条件。

2018年3月，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委托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新校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4月3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8〕9号）。

本项目于2018年12月开工建设，至2023年2月已完成调试。现该项目已投入使用，各项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新校区工程项目”全部建设内

容以及所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2、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百合路248号，占地面积约为233123m^2。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周边环境概况图详见附图2。

（2）平面布置

学校平面图见附图3。

3、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1）项目名称：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新校区工程项目;

（2）项目类别与建设性质：新建;

（3）建设单位：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

（4）建设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百合路248号。具体四至为：东至拟建浦口监狱、南至规划百合路、西至规划桥林大道、北至规划紫峰路;

（5）占地面积：233123m^2;

（6）师生人数：新校区目前在校生规模为2700人，教职员工200人，全年运行270天。

表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教学楼	建筑面积7688m^2	与环评一致
	教学实训楼	建筑面积7688m^2，其中地下面积3934 m^2，停车位95个	与环评一致
	图书行政楼（社团办公室）	建筑面积17717 m^2	与环评一致
	大学生活动中心及后期用房	建筑面积3397 m^2	与环评一致
	体育及实景模拟馆	建筑面积6522 m^2	与环评一致
	泅渡、射击、格斗馆	建筑面积5942 m^2	与环评一致
	运动场看台	建筑面积300m^2	与环评一致
	食堂	建筑面积5192 m^2	与环评一致
	学生宿舍	建筑面积28308m^2	与环评一致
	教师公寓	建筑面积4032 m^2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学校大门	建筑面积180 m^2	与环评一致
	其他用房	建筑面积200 m^2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由桥林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污水排入污水管网，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目前项目周边市政管网还未完成竣工验收。根据新区管委会专题会议纪要（2021年第10号），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在预处理后，由南京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增建设污水处理设施1套，生活污水及食堂含油废水处理达到（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新增的污水处理设施由南京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运行
	废气处理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同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机动车尾气和垃圾收集点恶臭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餐厨垃圾分类桶装收集（加盖、标识）；废油脂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医务室一次性医疗器具、外科敷料、医疗清洗废液、废药品、医用针头、医用钝器等医疗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与环评一致

4、产品方案

无。

5、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不涉及原辅材料使用。

6、水平衡

本项目雨污分流，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

由于项目周边市政管网已建成，但未完成竣工验收，为保险起见，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再通过新增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详细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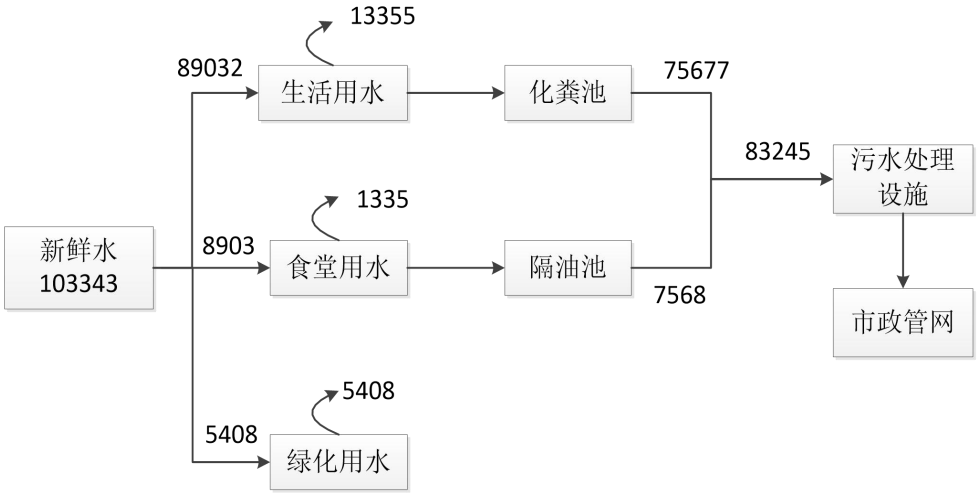

图 2-1 验收期间厂区水平衡图 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不涉及工艺流程。

表 2-2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

污染项目		产污工序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COD、SS、氨氮、总磷
	食堂废水	食堂烹饪	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食堂烹饪	SO_2、NOx、烟尘
	食堂油烟	食堂烹饪	油烟
	机动车尾气	汽车	/
	垃圾收集点恶臭	垃圾收集	/
固废	一般固废	营运过程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及废油脂
	危险固废	营运过程	医疗废物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机动车尾气和垃圾收集点恶臭。

（1）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食堂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时产生的废气中主要污染物 SO_2、NO_X和烟尘，产生量及产生浓度均较低，同油烟一起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2）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分别通过 3 根专用烟道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机动车尾气

地下车库设置机械排风系统，通风口设置在车库周边靠近绿化带处，通过高效通风换气，可减少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另外，地面室外停车场的车位有 132 个，汽车启动时间较短，因此废气产生量小，露天空旷条件很容易扩散，不会造成局部空气污染。

（4）垃圾收集点恶臭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通过学校垃圾集中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市政垃圾站进行无害化处理。学校内垃圾收集点有专人负责清理和喷洒消毒药水，垃圾袋及时封口，及时运至市政垃圾站，减少垃圾恶臭的产生和逸散。由于垃圾收集站收集的是袋装垃圾，产生恶臭较少，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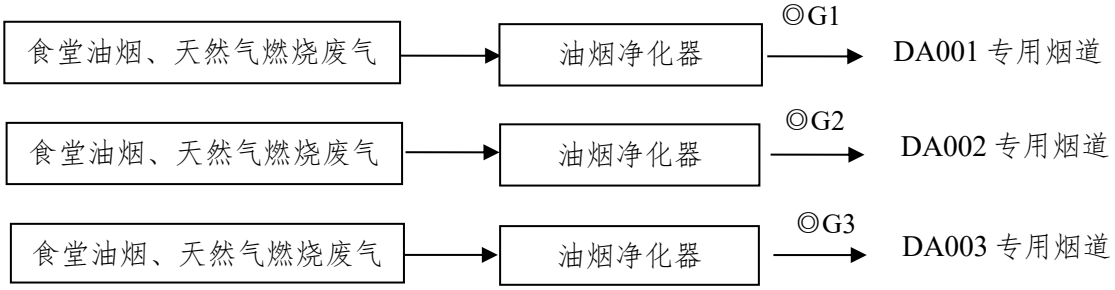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图

图 3-2 废气排放口

2、废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

目前项目周边市政管网还未完成竣工验收。根据新区管委会专题会议纪要（2021年第10号），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在预处理后，由南京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增建设污水处理设施1套，生活污水及食堂含油废水处理达到（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新增的污水处理设施由南京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运行。

本项目新增污水处理设施主要工艺为“过滤+中和反应”，处理量为3.0m^3/h。

图 3-3 废水处理站工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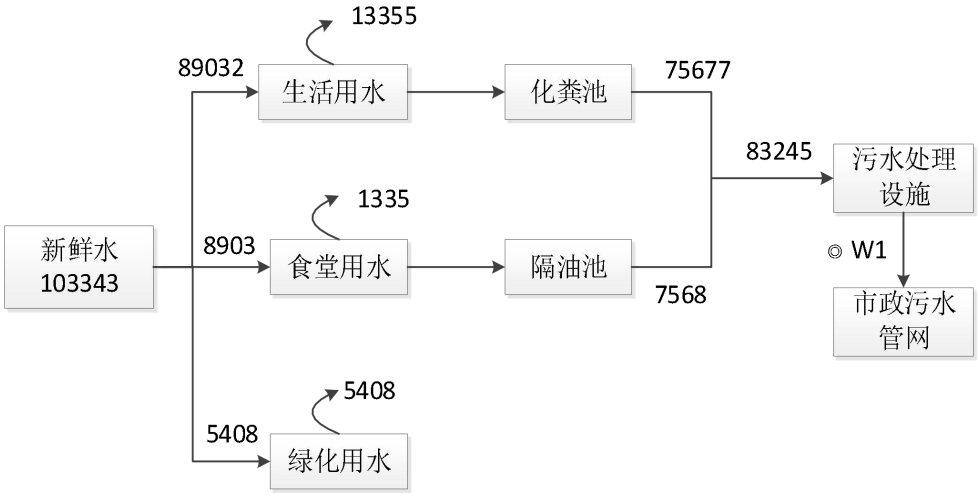

图 3-4 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W1 为监测点位）

图 3-5 市政排口

图 3-6 污水处理设施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进出车辆交通噪声、教学生活噪声、大型运动会时社会噪声、广播噪声和设备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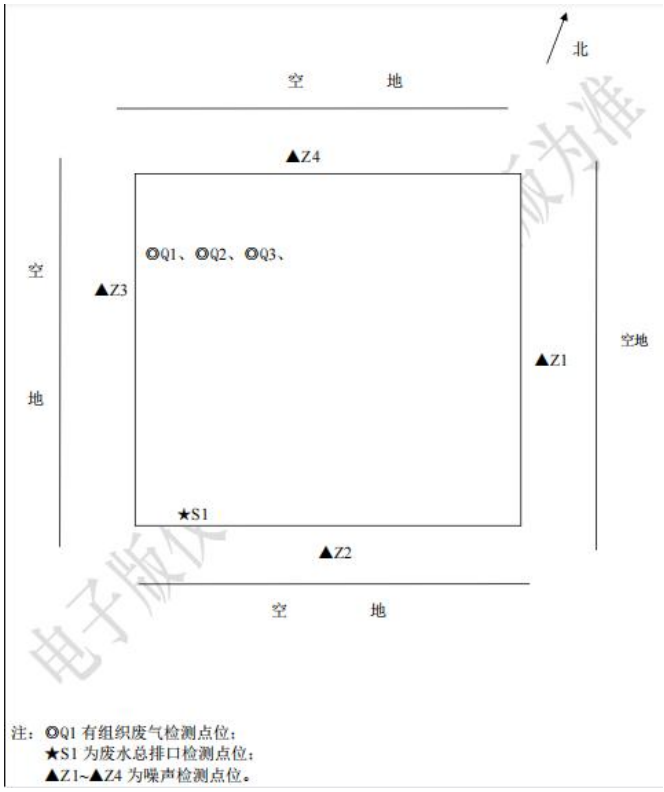

图 3-7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及医疗废物。

生活垃圾为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包括餐厨垃圾及废油脂，对餐厨垃圾分类桶装收集（加盖、标识），收集后由专人每日清运。隔油池收集的废油脂委托委托南京赣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处理进行处置。

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日产日清，委托南京汇合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 验收期间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环评	实际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707.8	404.5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固	餐厨垃圾	/	303.35	173.3	分类桶装收	分类桶装收集（加

废					集（加盖、标识）	盖、标识）
	废油脂	/	1	0.5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南京赣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固废	医疗废物	豁免清单中 HW01	0.1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日产日清，委托南京汇合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 4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190 万，占投资总概算的 0.43%；项目实际总投资 4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7%。

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 实际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规划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环评规划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油烟净化装置	30	30
	天然气燃烧废气	烟尘、SO_2、NOx	/	/		
	汽车尾气	CO、THC、NOx	地下车库排风系统	地下车库排风系统	2	2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COD、氨氮、SS、TP、动植物油	1 座化粪池、1 座隔油池	1 座化粪池、1 座隔油池、1 座污水处理设施	30	180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减振、距离衰减	减振、距离衰减	3	3
固废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15	15
	营运过程	餐厨垃圾	分类桶装收集（加盖、标识）	分类桶装收集（加盖、标识）		
		废油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委托南京赣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处理		
		医疗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日产日清，委托南京汇合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绿化	绿地率 40%			绿地率 40%	100	100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10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项目变动情况: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①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食堂设置隔油池对食堂餐饮废水进行预处理，达标后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污水中各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厂接管标准。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之后排入高旺河。

②废气：项目主要产生食堂油烟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机动车尾气、垃圾站产生的恶臭。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处理效率≥85%）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要求；食堂使用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烧时产生的废气中主要污染物 SO_2、NOx 和烟尘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经排风系统收集后抽至地面排风口处排放（排口朝向绿地），废气产生量较小，对项目的环境空气影响甚微；学校垃圾收集站收集的是袋装垃圾，产生恶臭较少，均可做到达标排放。

③噪声：项目通风设备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减震措施，对门窗和墙体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对社会噪声和汽车行驶噪声加强管理，可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④固体废物：营运期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排放。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新校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详见附件 1。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排水系统应实施雨污分流，并做好与市政雨污管网的衔接。根据《报告表》所述，本项目实验室不进行理化实验，无实验废水产生；医务室不设置病房，无涉及手术，无煎药室，仅进行轻微常见病的一般诊治和意外伤害的临时应急救护，无医疗废水产生。营运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沉渣处理后，各类废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高旺河。 根据《关于推进公安基地与浦口监狱周边市政设施配套建设工作的会议纪要》，由浦口经济开发区负责项目周边污水管网配套建设。如建成后废水无法实现接管至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不得投入运营。	目前项目周边市政管网还未完成竣工验收。根据新区管委会专题会议纪要（2021 年第 10 号），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在预处理后，由南京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增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1 套，生活污水及食堂含油废水处理达到（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新增的污水处理设施由南京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运行。
2	食堂油烟废气须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内置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排口位置应尽可能远离周边敏感目标；地下车库排风口应合理设置，避开人群呼吸带，以减少对环境和行人的影响。	已落实，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同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通过专用内置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地下车库排风口合理设置，验收监测期间，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排放浓度限值。
3	根据《报告表》所述，地下停车场通风设施、配电房、水泵房设置在地下，噪声设备应选用低噪声型并合理布置，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减缓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临交通干线紫峰路、百合路一侧执行 4 类标准。 根据《报告表》，项目周边规划建设桥林大道，紫峰路、百合路等交通干线，项目应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敏感建筑应尽可能退让交通干线，并根据交通噪声影响情况通过采取安装隔声窗、加强绿化等措施，减轻交通噪声对本项目影响。	已落实，采用低噪声型设备并合理布置，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 类要求。
4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安全处置。医务室一次性医疗器具、外科敷料、医疗清洗废液、废药品、医用针头、医用钝器等医疗废物，须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转移处置时，须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等规定要求。餐厨垃圾、废油脂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餐厨垃圾分类桶装收集（加盖、标识）；废油脂交南京赣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医务室医疗废物日产日清，委托南京汇合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5	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的要求，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已落实，本项目已根据《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落实相关要求。

3、项目变动情况

表 4-2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及规划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废水处理设施	营运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沉渣处理后，各类废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厂集中处理	目前项目周边市政管网还未完成竣工验收。根据新区管委会专题会议纪要（2021年第10号），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在预处理后，由南京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增建设污水处理设施1套，生活污水及食堂含油废水处理达到（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新增的污水处理设施由南京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运行。

表 4-3 建设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核查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①生产能力未增加；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③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平面布置未调整，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	未新增产品品种，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①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②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③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④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⑤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⑥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①目前项目周边市政管网还未完成竣工验收。根据新区管委会专题会议纪要（2021 年第 10 号），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在预处理后，由南京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增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1 套，生活污水及食堂含油废水处理达到（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新增的污水处理设施由南京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运行。②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③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④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⑤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⑥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否

4、项目变动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动，仍与环评一致。废水排放方面，目前项目周边市政管网还未完成竣工验收。根据新区管委会专题会议纪要（2021 年第 10 号），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在预处理后，由南京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增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1 套，生活污水及食堂含油废水处理达到（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新增的污水处理设施由南京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运行。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辨识，以上变动未造成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总量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饮食业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1077-2019
废水	pH	HJ1147-2020 玻璃电极法
	SS	GB 11901-89 重量法
	COD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总磷	GB/T 11893-89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氨氮	HJ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5-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 代）	YQ3000-D	HRJH/YQ-C447
烟气分析仪	YQ3000-D	HRJH/YQ-C419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HRJH/YQ-C455
红外测油仪	TFD-150	HRJH/YQ-A015
笔试酸度计	PH-100	HRJH/YQ-C323
酸式滴定管	/	HRJH-WS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200	HRJH/YQ-A04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HRJH/YQ-A047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红外测油仪	TFD-150	HRJH/YQ-A015
声级计	AWA5688	HRJH/YQ-C446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445

2、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监测报告的项目负责人、编写人、现场监测负责人持有环保部或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培训合格证。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

控制要求执行。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现场加采10%平行样、10%空白，分析室增加做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排放废气加采10％的平行样、10%全程序空白，分析室增加做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经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0.5dB，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详见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食堂 DA001 排气筒出口	SO_2、NOx、烟尘、油烟	2 天，3 次/天
	食堂 DA002 排气筒出口	SO_2、NOx、烟尘、油烟	2 天，3 次/天
	食堂 DA003 排气筒出口	SO_2、NOx、烟尘、油烟	2 天，3 次/天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2 天，4 次/天
噪声	学校四周	连续等效（A）声级	昼间夜间各 1 次，共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3 年 3 月 21 日-22 日，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新校区工程项目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设计在校师生规模	运营时间（d）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在校师生规模	产能负荷（%）
/	3745	270	2023.3.21	2900	77.4
			2023.3.22	2900	77.4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天然气燃烧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	高度(m)
				1	2	3	平均值		
食堂DA001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21	2.1	2.2	2.2	2.2	20	15
		排放速率		6.4×10^{-2}	6.8×10^{-2}	6.7×10^{-2}	6.6×10^{-2}	1	
		排放浓度	3.22	2.4	2.3	2.2	2.3	20	
		排放速率		7.2×10^{-2}	7.0×10^{-2}	6.6×10^{-2}	6.9×10^{-2}	1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3.21	ND	ND	ND	ND	200	
		排放速率		/	/	/	/	1.4	
		排放浓度	3.22	ND	ND	ND	ND	200	
		排放速率		/	/	/	/	1.4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3.21	ND	ND	ND	ND	100	
		排放速率		/	/	/	/	0.47	
		排放浓度	3.22	ND	ND	ND	ND	100	
		排放速率		/	/	/	/	0.47	
食堂DA002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21	1.6	1.8	1.8	1.7	20	15
		排放速率		5.0×10^{-2}	5.7×10^{-2}	5.8×10^{-2}	5.5×10^{-2}	1	
		排放浓度	3.22	2.9	2.8	2.8	2.8	20	
		排放速率		9.2×10^{-2}	8.8×10^{-2}	9.0×10^{-2}	9.0×10^{-2}	1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3.21	ND	ND	ND	ND	200	
		排放速率		/	/	/	/	1.4	
		排放浓度	3.22	ND	ND	ND	ND	200	
		排放速率		/	/	/	/	1.4	
	氮	排放浓度	3.21	ND	ND	ND	ND	100	

	氧化物	排放速率		/	/	/	/	0.47	
		排放浓度	3.22	ND	ND	ND	ND	100	
		排放速率		/	/	/	/	0.47	
食堂DA003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3.21	2.1	2.3	2.8	2.4	20	15
		排放速率		3.6×10^{-2}	4.0×10^{-2}	4.8×10^{-2}	4.1×10^{-2}	1	
		排放浓度	3.22	2.2	2.2	2.3	2.2	20	
		排放速率		3.9×10^{-2}	3.9×10^{-2}	4.1×10^{-2}	4.0×10^{-2}	1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3.21	ND	ND	ND	ND	200	
		排放速率		/	/	/	/	1.4	
		排放浓度	3.22	ND	ND	ND	ND	200	
		排放速率		/	/	/	/	1.4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3.21	ND	ND	ND	ND	100	
		排放速率		/	/	/	/	0.47	
		排放浓度	3.22	ND	ND	ND	ND	100	
		排放速率		/	/	/	/	0.47	

注：上表中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³(标态)，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表 7-3 油烟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	高度(m)
				1	2	3	4	5	平均值		
食堂DA001排气筒出口	油烟	排放浓度	3.21	0.8	0.8	0.8	0.8	0.7	0.8	2.0	15
		排放浓度	3.22	0.8	0.8	0.8	0.8	0.7	0.8	2.0	
食堂DA002排气筒出口	油烟	排放浓度	3.21	0.8	0.7	0.7	0.7	0.7	0.7	2.0	15
		排放浓度	3.22	0.8	0.7	0.7	0.7	0.7	0.7	2.0	
食堂DA003排气筒出口	油烟	排放浓度	3.21	0.6	0.5	0.5	0.6	0.5	0.5	2.0	15
		排放浓度	3.22	0.6	0.5	0.5	0.6	0.5	0.5	2.0	

注：上表中排放浓度单位为 mg/m³(标态)，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2、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表 7-4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ND”表示未检出）				平均值或范围	排放标准
2023.03.21	pH	无量纲	7.2	7.2	7.2	7.2	7.2	6~9
	COD	mg/L	43	47	48	48	47	50
	SS	mg/L	8	7	5	6	7	10
	NH_3-N	mg/L	4.62	4.66	4.66	4.61	4.64	5
	TP	mg/L	0.47	0.47	0.47	0.46	0.47	0.5
	动植物油	mg/L	0.21	0.21	0.22	0.22	0.22	1
2023.03.22	pH	无量纲	7.3	7.3	7.3	7.3	7.3	6~9
	COD	mg/L	46	46	46	47	46	50
	SS	mg/L	8	9	6	6	7	10
	NH_3-N	mg/L	4.78	4.78	4.77	4.76	4.77	5
	TP	mg/L	0.45	0.44	0.44	0.45	0.45	0.5
	动植物油	mg/L	0.26	0.26	0.28	0.28	0.27	1

3、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2023.03.21		2023.03.2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 N1	58.9	48.3	58.5	47.9	60	50
南厂界外 1 米 N2	57.8	48.2	58.2	47.8	70	55
西厂界外 1 米 N3	58.3	48.2	57.3	48.3	60	50
北厂界外 1 米 N4	58.5	48.2	57.5	48.6	70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对照《关于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新校区工程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8〕9号，2018年4月3日），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申请。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新校区工程项目中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状态良好，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

验收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应标准；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SO_2、NOx 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浓度限值。

（2）废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进出车辆交通噪声、教学生活噪声、大型运动会时社会噪声、广播噪声和设备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四侧厂界测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和 4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为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包括餐厨垃圾及废油脂，对餐厨垃圾分类桶装收集（加盖、标识），收集后由专人每日清运。隔油池收集的废油脂委托委托南京赣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处理进行处置。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日产日清，委托南京汇合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2、总量控制情况

验收期间，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项目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3、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从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程设计、施工期间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档案资料齐全，环评及初步设计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和运行情况以及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建设单位已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全面工作中。定期检查环保工作，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指导。

4、验收结论

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新校区工程项目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已落实，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述的九种不合格情形，据此，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新校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5、要求与建议

（1）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确保各污染物继续稳定达标排放;

（2）各类固废收集、存放及转移应制度化管理。

（3）按规范开展自行监测，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相关要求。

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新校区工程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新校区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苏发改投资发[2016]997号	建设地点	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百合路24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P8341 普通高等教育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无					实际生产量	无	环评单位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8〕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通州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0	所占比例（%）	0.43			
	实际总投资（万元）	4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40	所占比例（%）	0.77			
	废水治理（万元）	180	废气治理（万元）	32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0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160小时			
运营单位		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2320000466000467N	验收监测时间	2023年3月21日-22日			

污染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N
比 例 尺
0 500m
图 例
项目所在地
江北公安基地
二期联合指挥部
小杜村
西山李路
俞薛赵
小金
艾庄
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
职业学校新校区
詹庄
南京红福
水泥制品厂
横路步
西山小王
龙源汽修
钱冲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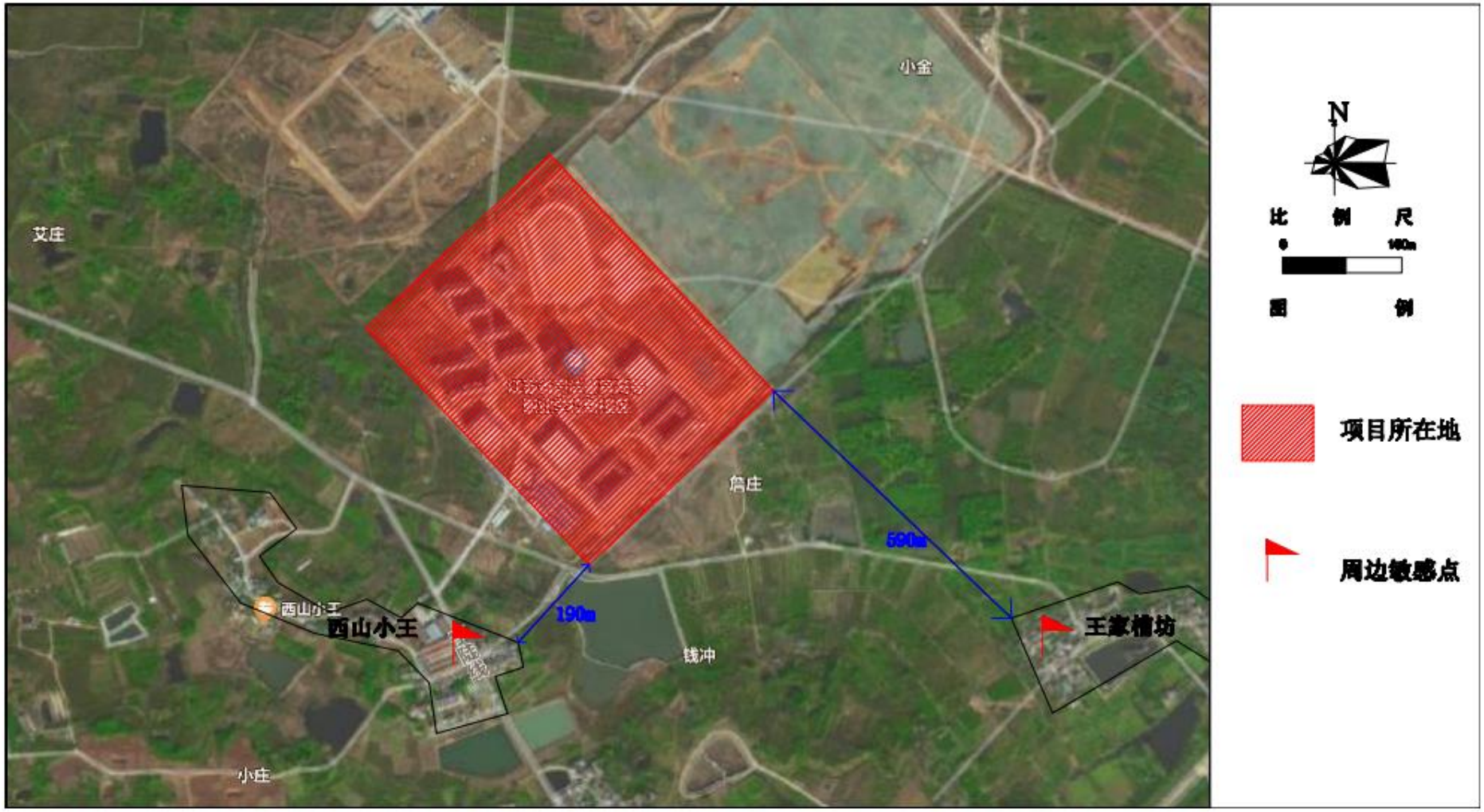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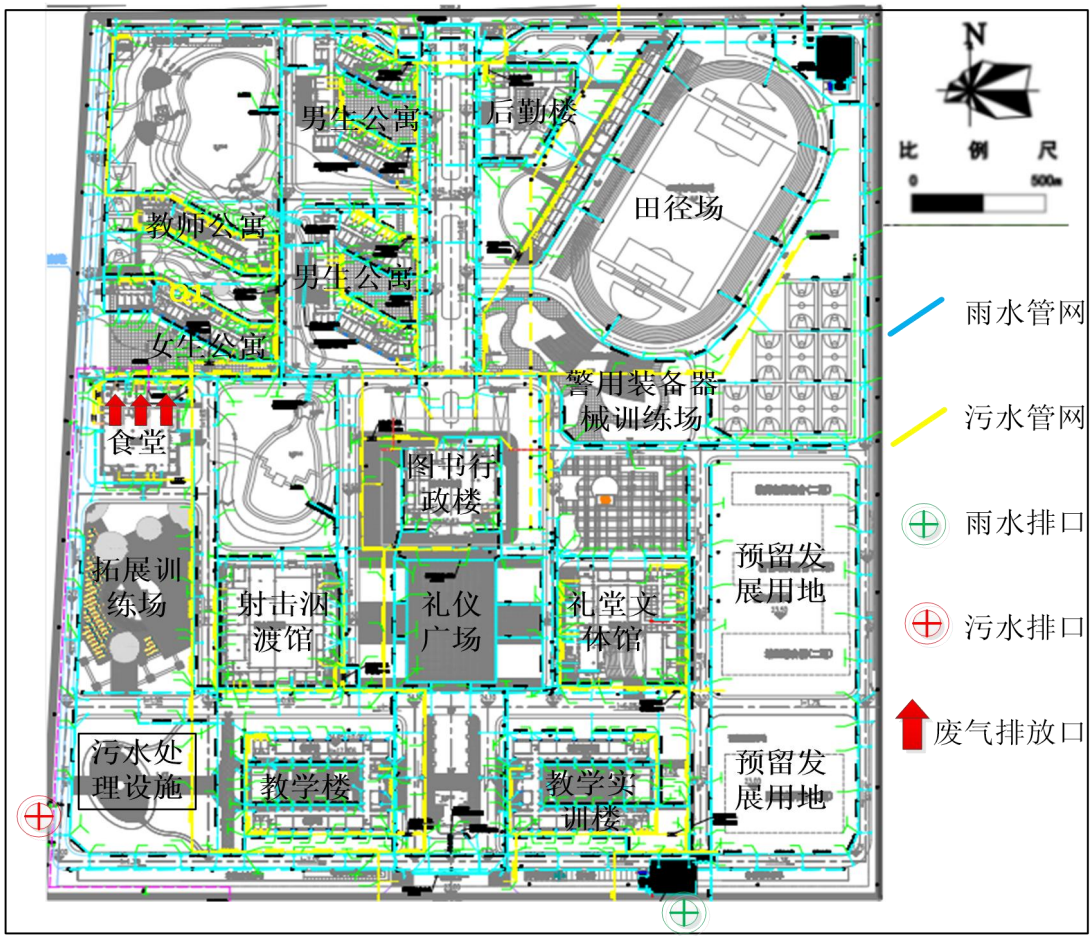

附件 1—环评批复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文件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8〕9号

关于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新校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

你单位报送的《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新校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南京市浦口区环境保护局的预审意见（浦环建预〔2018〕2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性质为新建，前期已取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新校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苏发改投资发〔2016〕997号）、《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新校区工程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苏国土资预〔2017〕208号）以及南京市规划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证

— 1 —

书编号为选字第320111201710386号）。项目拟建地点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江北新区共建区），具体四至范围为：东邻规划浦口监狱、南至规划百合路、西至规划桥林大道、北至规划紫峰路。项目规划建设用地约23312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88267平方米。主要建设教学行政楼及后勤用房，含宿舍、教室、图书馆、实验室、会堂、学生食堂、风雨操场、青年教师公寓等，配套建设场地道路、消防、绿化等设施等。项目总投资4.4亿元，其中环保投资190万元。

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关环保措施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及环境管理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应实施雨污分流，并做好与市政雨污管网的衔接。根据《报告表》所述，本项目实验室不进行理化试验，无实验废水产生；医务室不设置病房，不涉及手术，无煎药室，仅进行轻微常见病的一般诊治和意外伤害的临时应急救护，无医疗废水产生。营运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沉渣处理后，各类废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高旺河。

根据《关于推进公安基地与浦口监狱周边市政设施配套建设工作的会议纪要》，由浦口经济开发区负责项目周边污水管网配套建设。如建成后废水无法实现接管至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不得投入运营。

2、食堂油烟废气须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内置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排口位置应尽可能远离周边敏感目标；地下车库排风口应合理设置，避开人群呼吸带，以减少对环境和行人的影响。

3、根据《报告表》所述，地下停车场通风设施、配电房、水泵房设置在地下，噪声设备应选用低噪声型并合理布置，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减缓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临交通干线紫峰路、百合路一侧执行4类标准。

根据《报告表》，项目周边规划建设桥林大道、紫峰路、百合路等交通干线，项目应通过合理布局，噪声敏感建筑物应尽可能退让交通干线，并根据交通噪声影响情况通过采取安装隔声窗、加强绿化等措施，减轻交通噪声对本项目的影响。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安全处置。医务室一次性医疗器具、外科敷料、医疗清洗废液、废药品、医用针头、医用钝器等医疗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须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等规定要求。餐厨垃

圾、废油脂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的要求，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管理办法》（市政府287号令）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控"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号）。物料、矿石等堆放点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对工地实施围挡，裸露处应洒水抑尘；加强管理，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间，避免扰民。按《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各类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对外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项目开工前15日须到南京市浦口区环境保护局办理施工排污申报手续。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市浦口区环境保护局负责。

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

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18年4月3日

抄送：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18年4月3日印发

— 5 —

附件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466000467N

名　　称 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

宗 旨 和 业 务 范 围 培养中等专业人才，促进监狱、劳教事业发展。 面向全省招收高中、初中毕业生培养我省监狱、劳教工作中等专业技术人才

住　　所 镇江市桃花坞新村一区14号

法定代表人 刘庆林

经 费 来 源 全额拨款

开 办 资 金 ￥8635.75万元

举 办 单 位 江苏省监狱管理局

登记管理机关

有效期 自2019年04月19日 至2024年04月19日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附件 3—验收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证明

2023 年 3 月 21 日-22 日，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新校区工程项目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根据现场核查及该公司提供的资料，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设计在校师生规模	运营时间（d）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在校师生规模	产能负荷（%）
3745	270	2023.3.21	2900	77.4
		2023.3.22	2900	77.4

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盖章）

附件 4—验收检测报告

CMA
191012340156

华睿巨辉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R2303131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
受检单位：	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HRJH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声　明

一、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二、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三、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四、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五、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六、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七、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八、　若项目左上角注“*”，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地　　址：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F8 栋二层
邮政编码：211500
电　　话：025-57796818
传　　真：025-57796839
电子邮箱：hrjhbaogao@163.com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3031311**

表（一）项目概况说明

委托单位	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	地　　址	南京浦口区百合路 248 号
受检单位	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	地　　址	南京浦口区百合路 248 号
采样日期	2023 年 3 月 21 日~22 日	采样人员	尹鑫、赵克金等
检测日期	2023 年 3 月 21 日~26 日	检测人员	杨青、顾慧等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SO2、NOx、颗粒物、油烟 废　　水：pH、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噪　　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昼、夜）		
检测依据	检测依据见表（五）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二）~（四）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 年 4 月 17 日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3031311**

表（二）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汇总表

食堂废气排放口（Q1）			排气筒高度：15.0m	烟道尺寸：0.80×0.90m		采样日期	2023.3.21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烟　温	℃	---	17.7	17.6	17.8	---
	大气压	kPa	---	102.19	102.28	102.26	---
	动　压	Pa	---	145	143	141	---
	静　压	kPa	---	-0.10	-0.09	-0.10	---
	含湿量	%	---	2.6	2.5	2.6	---
	流　速	m/s	---	12.7	12.8	12.6	---
	标干流量	m^3/h	---	30521	30830	30291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	2.1	2.2	2.2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6.4×10^{-2}	6.8×10^{-2}	6.7×10^{-2}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ND	ND	ND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ND	ND	ND	---

食堂废气排放口（Q1）			排气筒高度：15.0m	烟道尺寸：0.80×0.90m		采样日期	2023.3.22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烟　温	℃	---	18.3	18.2	18.3	---
	大气压	kPa	---	102.27	102.26	102.27	---
	动　压	Pa	---	149	145	147	---
	静　压	kPa	---	-0.11	-0.12	-0.11	---
	含湿量	%	---	2.5	2.5	2.5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3031311

	流　速	m/s	---	12.5	12.6	12.5	---
	标干流量	m^3/h	---	30032	30280	30032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	2.4	2.3	2.2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7.2×10^{-2}	7.0×10^{-2}	6.6×10^{-2}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ND	ND	ND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ND	ND	ND	---

食堂废气排放口（Q2）			排气筒高度：15.0m　烟道尺寸：0.80×0.90m			采样日期	2023.3.21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烟　温	℃	---	16.6	16.8	17.2	---
	大气压	kPa	---	102.19	102.27	102.27	---
	动　压	Pa	---	152	153	141	---
	静　压	kPa	---	-0.11	-0.10	-0.10	---
	含湿量	%	---	2.7	2.6	2.7	---
	流　速	m/s	---	13.0	13.2	13.4	---
	标干流量	m^3/h	---	31328	31846	32250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	1.6	1.8	1.8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5.0×10^{-2}	5.7×10^{-2}	5.8×10^{-2}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ND	ND	ND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3031311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ND	ND	ND	---

食堂废气排放口（Q2）		排气筒高度：15.0m	烟道尺寸：0.80×0.90m		采样日期	2023.3.22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烟 温	℃	---	16.9	16.9	16.7	---
	大气压	kPa	---	102.33	102.25	102.28	---
	动 压	Pa	---	157	156	155	---
	静 压	kPa	---	-0.10	-0.10	-0.10	---
	含湿量	%	---	2.6	2.6	2.6	---
	流 速	m/s	---	13.1	13.1	13.3	---
	标干流量	m^3/h	---	31612	31587	32101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	2.9	2.8	2.8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9.2×10^{-2}	8.8×10^{-2}	9.0×10^{-2}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ND	ND	ND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ND	ND	ND	---

食堂废气排放口（Q3）		排气筒高度：15.0m	烟道尺寸：0.75×0.70m		采样日期	2023.3.21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烟 温	℃	---	17	17.2	17.2	---
	大气压	kPa	---	102.19	102.17	102.17	---
	动 压	Pa	---	85	87	93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3031311

	静 压	kPa	---	-0.06	-0.07	-0.07	---
	含湿量	%	---	2.6	2.6	2.7	---
	流 速	m/s	---	9.8	9.9	9.8	---
	标干流量	m^3/h	---	17141	17300	17108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	2.1	2.3	2.8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3.6×10^{-2}	4.0×10^{-2}	4.8×10^{-2}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ND	ND	ND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ND	ND	ND	---

食堂废气排放口（Q3）		排气筒高度：15.0m 烟道尺寸：0.75×0.70m			采样日期	2023.3.22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参数	烟 温	℃	---	17.5	17.3	17.4	---
	大气压	kPa	---	102.31	102.27	102.24	---
	动 压	Pa	---	98	99	97	---
	静 压	kPa	---	-0.08	-0.08	-0.07	---
	含湿量	%	---	2.6	2.6	2.7	---
	流 速	m/s	---	10.1	10.1	10.2	---
	标干流量	m^3/h	---	17656	17661	17806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	2.2	2.2	2.3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3.9×10^{-2}	3.9×10^{-2}	4.1×10^{-2}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3	---	ND	ND	ND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	ND	ND	ND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3031311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³	---	ND	ND	ND	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	ND	ND	ND	---

1#食堂油烟（Q1）		采样日期：2023.3.21	使用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20.8m²					出口排气筒高度：15.0m	
			折算灶头数：18.9 个					进口烟道尺寸：0.80×0.9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备注
			1	2	3	4	5	有效数据均值	
1#食堂油烟（Q1）	排气流速	m/s	12.5	12.6	12.7	12.8	12.9	---	---
	排气温度	℃	17.9	18.3	18.8	19.2	18.5	---	---
	大气压	kPa	102.19	102.18	102.18	102.18	102.17	---	---
	含湿量	%	2.6	2.6	2.5	2.5	2.6	---	---
	烟气流量	m³/h	32400	32659	32832	33177	33436	---	---
	油烟实测浓度	mg/m³	0.9	0.9	0.9	0.9	0.8	---	---
	数据取舍	/	有效	有效	有效	有效	有效	---	---
	油烟折算浓度	mg/m³	0.8	0.8	0.8	0.8	0.7	0.8	---

2#食堂油烟（Q2）		采样日期：2023.3.21	使用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20.8m²					出口排气筒高度：15.0m	
			折算灶头数：18.9 个					进口烟道尺寸：0.80×0.9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备注
			1	2	3	4	5	有效数据均值	
2#食堂油烟（Q2）	排气流速	m/s	12.9	13.0	13.1	13.2	13.3	---	---
	排气温度	℃	15.8	16.1	16.3	16.9	16.5	---	---
	大气压	kPa	102.19	102.18	102.18	102.18	102.17	---	---
	含湿量	%	2.7	2.6	2.6	2.5	2.6	---	---
	烟气流量	m³/h	33436	33779	33955	34214	34473	---	---
	油烟实测浓度	mg/m³	0.9	0.8	0.8	0.8	0.7	---	---
	数据取舍	/	有效	有效	有效	有效	有效	---	---
	油烟折算浓度	mg/m³	0.8	0.7	0.7	0.7	0.7	0.7	---

3#食堂油烟（Q3）		采样日期：2023.3.21	使用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15.0m²					出口排气筒高度：15.0m	
			折算灶头数：13.6 个					进口烟道尺寸：0.75×0.7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备注
			1	2	3	4	5	有效数据均值	
3#食	排气流速	m/s	9.72	9.80	9.85	9.91	9.98	---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3031311

堂油烟（Q3）	排气温度	℃	18.0	19.0	19.0	19.0	20.0	---	---
	大气压	kPa	102.19	102.19	102.18	102.18	102.17	---	---
	含湿量	%	2.6	2.6	2.5	2.5	2.5	---	---
	烟气流量	m^3/h	18374	18515	18621	18729	18870	---	---
	油烟实测浓度	mg/m^3	0.9	0.8	0.8	0.8	0.7	---	---
	数据取舍	/	有效	有效	有效	有效	有效	---	---
	油烟折算浓度	mg/m^3	0.6	0.5	0.5	0.6	0.5	0.5	---
备注			按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进行折算						

1#食堂油烟（Q1）		采样日期：2023.3.22	使用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20.8m^2					出口排气筒高度：15.0m	
			折算灶头数：18.9 个					进口烟道尺寸：0.80×0.9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备注
			1	2	3	4	5	有效数据均值	
1#食堂油烟（Q1）	排气流速	m/s	12.4	12.5	12.5	12.5	12.6	---	---
	排气温度	℃	18.1	18.2	18.4	18.8	18.6	---	---
	大气压	kPa	102.21	102.21	102.21	102.21	102.22	---	---
	含湿量	%	2.5	2.6	2.5	2.6	2.5	---	---
	烟气流量	m^3/h	32395	32478	32738	33346	33418	---	---
	油烟实测浓度	mg/m^3	0.9	0.9	0.9	0.9	0.8	---	---
	数据取舍	/	有效	有效	有效	有效	有效	---	---
	油烟折算浓度	mg/m^3	0.8	0.8	0.8	0.8	0.7	0.8	---

2#食堂油烟（Q2）		采样日期：2023.3.22	使用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20.8m^2					出口排气筒高度：15.0m	
			折算灶头数：18.9 个					进口烟道尺寸：0.80×0.9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备注
			1	2	3	4	5	有效数据均值	
2#食堂油烟（Q2）	排气流速	m/s	12.6	12.9	13.4	13.1	13.4	---	---
	排气温度	℃	15.7	15.8	15.7	15.7	15.7	---	---
	大气压	kPa	102.18	102.19	102.19	102.18	102.18	---	---
	含湿量	%	2.5	2.5	2.5	2.6	2.6	---	---
	烟气流量	m^3/h	33475	33781	33933	34242	34451	---	---
	油烟实测浓度	mg/m^3	0.9	0.8	0.8	0.8	0.7	---	---
	数据取舍	/	有效	有效	有效	有效	有效	---	---
	油烟折算浓度	mg/m^3	0.8	0.7	0.7	0.7	0.7	0.7	---

3#食堂油烟（Q3）	采样日期：2023.3.22	使用排气罩灶面投影面积：15.0m^2	出口排气筒高度：15.0m
		折算灶头数：13.6 个	进口烟道尺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3031311**

								0.75×0.70m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备注
			1	2	3	4	5	有效数据均值	
3#食堂油烟（Q3）	排气流速	m/s	9.68	9.73	9.84	9.89	9.97	---	---
	排气温度	℃	18.0	18.5	18.5	19.1	19.3	---	---
	大气压	kPa	102.16	102.16	102.16	102.18	102.18	---	---
	含湿量	%	2.5	2.5	2.6	2.6	2.6	---	---
	烟气流量	m^3/h	18355	18572	18643	18718	18866	---	---
	油烟实测浓度	mg/m^3	0.9	0.8	0.8	0.8	0.7	---	---
	数据取舍	/	有效	有效	有效	有效	有效	---	---
	油烟折算浓度	mg/m^3	0.6	0.5	0.5	0.6	0.5	0.5	---
备注			按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进行折算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3031311**

表（三）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pH	化学需氧量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废水总排口（S1）	2023.3.21	第一次	7.2	33	8	4.12	0.37	0.21
		第二次	7.2	37	7	4.16	0.37	0.21
		第三次	7.2	38	5	4.26	0.37	0.22
		第四次	7.2	38	6	4.11	0.36	0.22
	2023.3.22	第一次	7.3	36	8	4.28	0.35	0.26
		第二次	7.3	36	9	4.28	0.34	0.26
		第三次	7.3	36	6	4.27	0.34	0.28
		第四次	7.3	37	6	4.26	0.35	0.28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3031311

表（四）噪声检测结果

环境条件	2023.3.21	昼：阴	风向：东	风速：2.5m/s		
		夜：阴	风向：东	风速：2.1m/s		
测试工况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正常		2023.3.21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昼	夜
Z1	厂界东外 1m	17:38~18:00 22:05~22:35	58.9	48.3	60	50
Z2	厂界南外 1m		57.8	48.2		
Z3	厂界西外 1m		58.3	48.2		
Z4	厂界北外 1m		58.5	48.2		
环境条件	2023.3.22	昼：阴	风向：东	风速：2.4m/s		
		夜：阴	风向：东	风速：2.2m/s		
测试工况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正常		2023.3.22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	夜	昼	夜
Z1	厂界东外 1m	9:00~10:30 23:10~23:43	58.5	47.9	60	50
Z2	厂界南外 1m		58.2	47.8		
Z3	厂界西外 1m		57.3	48.3		
Z4	厂界北外 1m		57.5	48.6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3031311

表（五）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QUINTIX125D-1CN	HRJH/YQ-A031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20 代）YQ3000-D、烟气分析仪 YQ3000-D、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HRJH/YQ-C447、HRJH/YQ-C419、HRJH/YQ-C455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食堂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TFD-150	HRJH/YQ-A015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HJ1147-2020	笔试酸度计 PH-100	HRJH/YQ-C32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HRJH-WS0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200	HRJH/YQ-A04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HRJH/YQ-A047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89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TFD-150	HRJH/YQ-A01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HRJH/YQ-C446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445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HR23031311

附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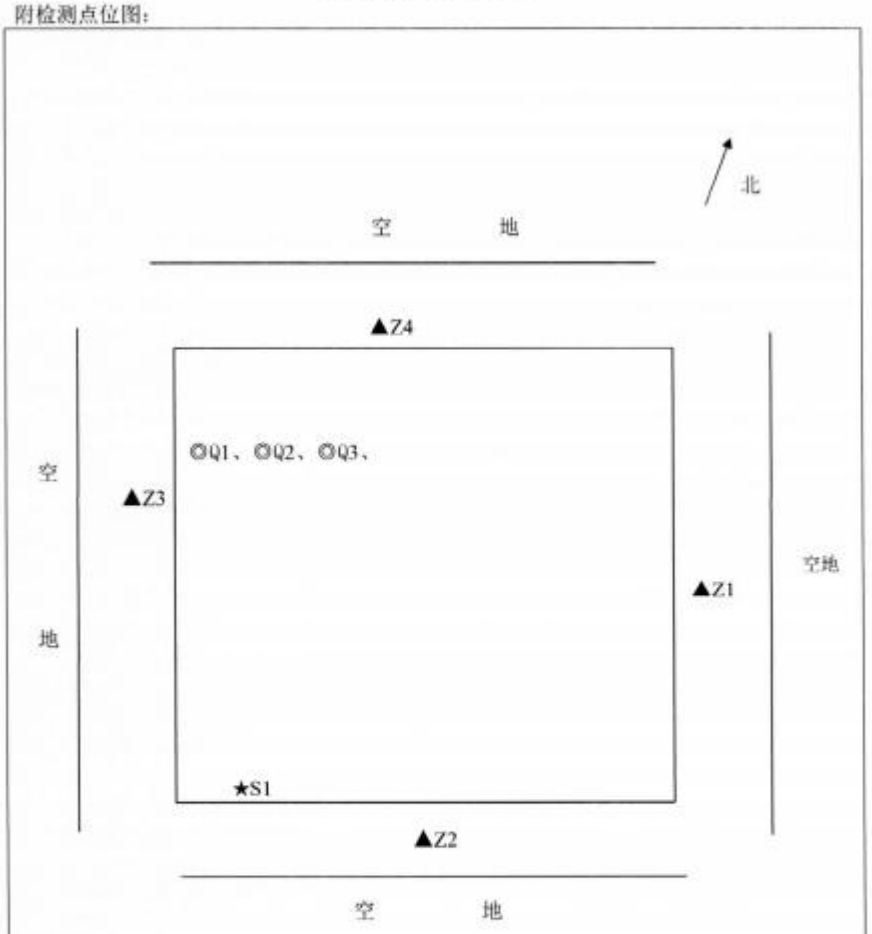

注：◎Q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S1 为废水总排口检测点位；
▲Z1~▲Z4 为噪声检测点位。

— 报告结束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91012340156

名称：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F8栋二层（2115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012340156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9日

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5—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NJHH-YF【202 】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合同

甲 方：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　　乙 方：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白营路208号　　住所地：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方水东路 8 号

一、鉴于：

1、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资格，且具有《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相关经营许可资质。

2、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资格，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的资格。

3、 为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防止医疗废物污染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等相关法律规定，实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甲方与乙方经共同协商，同意由南京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处置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签订如下协议：

二、委托处置的范围及地址：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HW01 即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及其他危害性废物。

2、 乙方负责在约定的医疗废物交接地点接收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运送至乙方工厂进行无害化处置。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的报批手续，将审批后的《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提供二份给乙方存档。

2、 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转送、计量、包装、贮存，使用黄色专用包装袋密封，包装后再放置于专用周转桶中，并保证包装袋完整不破损。损伤性医疗废物必须使用“利器盒”包装；液体医疗废物必须使用专用“塑料桶”盛装，并单独存放。

3、 甲方应按国家相关规范设立医疗废物暂存点，暂存点中不得存放除医疗废物外的其他废物，禁止存放其

他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周转桶必须集中放置在其医疗废物暂存点待运。

4、 对于设立在一楼以上、地下室等不方便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出入的暂存点，甲方须安排人员配合转运工作，如甲方未安排人员或未及时安排人员配合转运，所造成的漏接、漏拖由甲方承担责任。

5、 甲方须在盛装液体医疗废物的“塑料桶”明显位置上粘贴包含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危险特性等内容的标签，并加盖单位印章，同时，双方交接前须向乙方提供有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

6、 甲方确保医疗废物中不混入其他危险废物，如因甲方隐瞒违规将其他危险废物混入医疗废物，造成乙方车辆、处置设施损毁、人员伤亡等安全环保责任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损失。同时，乙方可即刻停止收运处置服务直至甲方履行完毕赔偿责任及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后，经卫健委、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恢复收运处置服务。

7、 甲方的医疗废物负责人员应提前做好准备等待清运，交接时的重量以甲、乙双方交接现场实际称重为准，并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填写和保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以及《废物入库单》，如当次无废物交接，也必须在联单、登记卡及入库单上如实记录，并留存《废物入库单》其中一联作为结帐凭证。如车到医疗废物暂存处无人配合，发生漏接、漏拖由甲方承担责任。

8、 若甲方经营状况有变，如地址变更、医疗废物负责人变更、经营人变更、暂停营业等，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办理变更相关手续。

9、 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甲方保证产生的医疗废物，不得擅自自行处置、丢弃、买卖或委托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第三方处置，如经查实有此现象发生，乙方有权向卫健委、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行承担。

10、 甲方有义务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管理规定告知乙方，保障乙方的医疗废物转运车辆在其院内的运输通道通畅和安全，并在其医疗废物贮存点附近无偿提供停车点位。

11、 甲方有处置需求时，须及时通知乙方，如因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造成未及时收运和处置，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12、 合同签订时，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或其他经营许可资质复印件，并对其有效性及真实性负责，供乙方存档。

13、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条款按期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材料正规有效，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2、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可按甲方实际需求无偿提供医疗废物周转桶。周转桶应存放在甲方的医疗废物暂存

点，并仅用于存放医疗废物。甲方有责任妥善保管医疗废物周转桶，如有遗失或人为损坏，按照 230 元/个进行赔偿，并在下月支付处置费用时一并付清赔偿费用。

3、 乙方在接收医疗废物时有权对移交的医疗废物的标识、包装、数量和重量等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双方共同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并签字确认，若乙方对其类型、数量、重量有异议或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的，要求甲方更正，甲方拒绝更正时，乙方可拒收，并将有关情况于《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上注明，上报卫健委、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4、 对于设立在一楼以上、地下室等不方便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出入的暂存点，乙方可要求甲方安排人员配合转运工作，甲方拒绝配合时，乙方可拒收，并将有关情况于《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上注明，上报卫健委、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5、 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规章制度，如有违反，按甲方的管理规定处理。

6、 乙方派专用医疗废物转运车在甲方指定的医疗废物暂存点清运，在装车、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对转运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安全负责。

7、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8、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医疗危险废物过程的监督，如乙方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生态环境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卫健委、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9、 对于甲方的收运需求，乙方承诺，按甲方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清运。客服电话：025-86553600；投诉电话：025-58393091。

五、费用及结算方式：

1、 处置费用：执行政府指导价，4.35 元/公斤，每趟次不足 5 公斤（包括 0 公斤）按 5 公斤收费。

2、 结算依据：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废物入库单》上载明的入库量总计为结算量。

3、 结算方式：

i. 双方同意，乙方先服务后收取处置费用，合同签订时，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预处置费，计人民币 壹仟伍佰 元整，甲方产生的处置费从预处置费中逐月抵扣。当预处置费用余额不足 伍佰 元整时，甲方须在 14 个自然天内将其最少补足至 壹仟伍佰 元整，否则乙方可酌情停止服务，直至补足后再恢复服务，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ii. 合同到期后，在甲方选择续签合同的情况下，剩余的预处置费自动转入至续签合同的预处置费中继续抵扣。若甲方不再续签合同或因停业、注销等原因终止合同的，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乙方将剩余的预处置费无息返还至甲方，同时，由乙方向各卫健委、生态环境部门报备。

iii. 若甲方到期后不续签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期满后的 14 个自然天内结清所欠乙方的全部款项。

六、 其它约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满前 1 个月内，双方协商续签合同事宜。若甲方到期不续签，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报送卫健委、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2、 国家有关医疗废物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若发生变更修订，甲乙双方应根据变更后的要求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3、 南京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发生变更时，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物价收费标准。

4、 双方对处置重量、费用有异议，应当在 7 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否则视为双方一致认可。

5、 若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未结清款项，按未结清款项的万分之五每日支付违约金。乙方同时上报卫健委、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有权即刻停止服务直至结清所有款项再恢复服务，所造成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

七、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尽之事宜，应经双方共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报请卫健委、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协调不成，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日及有效期：

1、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在完成《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审批后，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印章生效。

2、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7 月 30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电　　话：

地　　址：

乙方（章）：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电　　话：025-86553600

地　　址：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方水东路 8 号

江 苏 省 危 险 废 物 交 换、转 移 申 请 表

废物产生者	单位名称：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章）			
	企业排污申报登记号		单位代码	123200046600467N
	单位地址：南京市浦口区百合路 248 号		邮政编码：211805	
	行业分类及代码：P-8241		企业类型： 教育	
	联系人姓名： 肖勇		联系电话：15189188380	
废物运输者	单位名称： 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方水东路 8 号		邮政编码：210047	
	行业分类及代码：UN3077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联系人姓名： 赵剑/边冬冬/汪长新		联系电话：18951070780/18951070783/18951070781	
废物接受者	单位名称：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排污申报登记号	91320193674947428H001U	单位代码	91320193674947428H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方水东路 8 号		邮政编码：210047	
	行业分类及代码： N7724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联系人姓名： 赵剑/边冬冬/汪长新		联系电话：18951070780/18951070783/18951070781	
提供/需求废物名称：医疗废弃物				
废物类别编号：HW01				
废物性状描述	形 态：固体/液体	粒 度：/	含水率（%）：/	
	色、嗅：/	PH 值： /	闪 点：/	
	易燃性：有	爆炸性：/	毒 性：有	
	腐蚀性：/	传染性：有	反应性：/	
	主要污染物成份及含量：医疗废弃物			

附件 6—隔油池废油脂处置协议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江苏司法警官学校军歌食堂

乙方：南京赣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江苏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隔油池清理项目。现就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实施内容及报价

乙方负责将园区内单独的一处隔油池进行清理，，费用按次计算，2000 元/次。预计每年清理两次。

二、验收标准

已经清理好的隔油池，内壁及底部没有明显的垃圾，底部垃圾部位不超过 10 公分。

三、付款方式

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按合同金额数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工程款，单价为 2000 元。

四、其他

1、乙方施工日期预计在 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施工期间服从甲方管理，甲方为乙方施工提供便利条件。

2、本项目不得转包。

3、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若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

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2023.3.16

附件 7—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营管理协议

污水点源设施建设及运营管理协议

甲方：南京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
丙方：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为保障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日常生活污水达标处置和排放，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根据江北新区管委会专题会纪要（第10号）精神，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建设范围和内容

1.甲方承担一体化污水处理点源设施（简称"点源"）相关土建、管网、电力及设备二次调运等除设备安装、调试外的一切施工作业的相关费用，并做好协调对接工作。

2.乙方负责指定设备临时摆放和最终安装位置，并为甲、丙双方施工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根据三方现场共同商定的意见，由乙方室外工程施工单位具体负责点源相关土建、管网、电力及设备二次调运等除设备安装、调试外的一切施工作业，乙方负责协调、督促和跟进管理。

3.丙方负责将其位于胡桥河（设计规模：500t/d）点源搬迁至乙方指定位置，待甲方相关土建基础完工后，再进行设备组装和调试。

二、运营范围和内容

1.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并对点源设施运维进行总调度和总管理。

2.乙方负责点源设施日常操作管理，确保协议期内点源设施的正常完好。乙方应明确相关操作人员，确保24小

时排班巡检，并接受丙方的日常操作性工作指令，如开关相关设备指令、投加药剂指令及进水格栅的日常清理指令等。

3.丙方负责对乙方进行点源交付运行前的操作培训及点源运行期内的日常运行维护和设备维修。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点源搬迁至指定地点起开始计算期限，至甲方书面要求点源停止运行为止。

四、费用分担及支付

1.甲方负责点源建设期土建设计、施工、管道敷设、电力接入等费用，及相关协调工作。相关费用作为专项设计、施工费，列入浦口监狱迁建-江苏省司法警官学校项目中，结算时以竣工图纸计量，套用现行计价及费用定额（人工材料执行施工期价格、措施费按中值）得出的总价下浮8%作为最终结算价。

2.乙方组织相关单位实施点源建设期土建施工、管道敷设、设备二次调运、电力施工、相关电力设备租赁或购置（如有）等工作，并负责相关施工管理。

3.丙方负责点源建设期的设备安装和调试费用；丙方运行期提供点源供乙方使用，免收租金。

4.运行期的运行电费、日常运行维护和设备维修费等由甲方承担。

其中，运行电费以供电公司实际扣费发票金额为准；

日常运行维护和设备维修等工作由丙方负责，每年日常运行维护费为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元），按年结算，甲方自设备启用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丙方一次性支付，丙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设备维修费经三方共同认定责任后，根据经审计金额由责任方据实向丙方支付。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南京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税号：91320111302685818A

地址、电话：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定山大街126号、025-58176993

开户行：南京银行江北新区分行营业部

账号：01600120420000406

丙方收款信息：

户名：南京江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南京高新支行

账号：506658192446

五、三方权责

1.甲方落实建设期相关费用，并做好协调对接工作，确保点源按期投用。

2.乙方对点源建设期各自的施工进度、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负责，并在点源运行期，保证点源设备的按规操作，避免人为损坏点源设备。

3.点源运行期间，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确保设备稳定运行，污水达标处理、合规排放。

4.点源运行期间，丙方负责点源设备的工艺调控、设备检维修和安全环保责任。

六、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三方一致同意提交项目所在地法院裁决。

2.本协议经三方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壹拾贰份，三方各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协议签订日期：2021年9月18日

经请示省局规划处，临时污水处理
项目纳入学校项目总体进行实施，
由公建中心根据三方协议达成结果组织推进。

2021年9月26日

附件 8—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证明书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新校区临时污水处理池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7月26日

建设单位	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			监理单位	南京旭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通州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工程造价		结构层次		开工日期	2021.4.	完工日期	2022.7
验收意见	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有关安全和功能的资料齐全；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观感质量良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其他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项目经理：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附件 9—警校污水排放的情况说明

关于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新校区项目污水排入市政管网的情况说明

百合路西延伸工程是江北新区重点市政基础工程之一，目前距离工程验收还有一段时间。

为保障江苏省司法警官学校新校区投入使用，根据新区管委会专题会议纪要（2021 年第 10 号）精神，我司委托江北公用在学校南侧围墙内设置一套污水处理装置。根据新区对污水处理装置的考核标准，污水经深度处理，达到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学校南侧百合路现状市政管网。

特此说明。

南京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10—自主验收意见

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新校区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相关规定，[redacted]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组织召开“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新校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建设单位）、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 3 名技术专家组成。会议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新校区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百合路 248 号，总占地面积 228943.76m²。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在校生 3500 人的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18 年 3 月，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委托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新校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8〕9 号）。本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 月建成，2023 年 2 月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44000 万元，实际总投资 4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新校区工程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发生变动主要为：环评中，营运期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沉渣处理后，各类废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厂集中处理。目前项目周边市政管网还未完成竣工验收。根据新区管委会专题会议纪要（2021 年第 10 号），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在预处理后，由南京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新增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1 套，生活污水及食堂含油废水处理达到（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新增的污水处理设施由南京江北新区中央商务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运行。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验收组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建设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再通过新增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

（二）废气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机动车尾气和垃圾收集点恶臭。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同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专用烟道高空排放；机动车尾气和垃圾收集点恶臭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为进出车辆交通噪声、教学生活噪声、大型运动会时社会噪声、广播噪声和设备噪声。学校采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座、合理布局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及少量医疗废物。生活垃圾为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包括餐厨垃圾及废油脂，对餐厨垃圾分类桶装收集（加盖、标识），收集后由专人每日清运。隔油池收集的废油脂委托南京赣兴管道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日产日清，委托南京汇合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四、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根据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HR23031311），2023 年 3 月 21-22 日验收监测期间：

（一）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总排口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二）废气

建设项目食堂油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应标准；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尘、SO_2、NOx 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排放浓度限值。

（三）噪声

建设项目四侧厂界测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和 4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新校区工程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行，公司按环评及批复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验收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

评[2017]4 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新校区工程项目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做好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与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相关要求，组织自行监测，并按要求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详细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组长：

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盖章）

验收工作组名单

项目名称：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新校区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 名	备注
组　长	王际松	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	党委委员、副校长	15950660922	王际松	
成 员	梅骏	江苏省司法警官高等职业学校	四级警长	18252584269	梅骏	
	方志	南京市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高工	18957651532	方志	
	丁嘉峰	江苏卓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365102008	丁嘉峰	
	龙一安	河海环保研究院	教授	13809025544	龙一安	
	金传林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905608480	金传林	
	朱正勤	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8626465363	朱正勤	